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國際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

93年2月24日9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6月3日9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3月3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實施

101年3月20日100學年度第2次國際化推動委員會通過

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實施

102年5月31日101學年度第1次國際化推動委員會通過

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10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實施

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次國際化推動委員會通過

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實施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國際學生來校就讀，加速本校國際化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學金來源、獎勵對象及條件：

(一) 獎學金款項來源：教育部補助款。

(二) 獎勵對象：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，在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國際學生(不含僑生、大陸學位生及大陸研修生)。

三、獎勵條件：

(一)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可提出申請：

1. 就讀大學部滿一學期，每學期至少修習九學分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82分以上。延畢生不得申請。
2. 就讀研究所滿一學期，前一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科，且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，操行成績82分以上。但在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，得於本校指定受理期限內，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之，至少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、研究架構與設計、資料蒐集來源、論文大綱、參考書目等；此類申請，不論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，各以一次為限。延畢生不得申請。

(二) 受獎人不得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其它獎學金。

四、名額、金額及受獎期間：

(一) 名額及金額：每年依教育部補助款作為獎學金，分上、下半年兩梯次申請，獲獎金額及受獎名額依當年教育部核定補助款而定。其名額分成研究所(含碩、博士班)及大學部兩部份，以其申請人數依比例分配之。

(二) 受獎期間：本項獎學金經評定後，每學期發給獎學金，如遇休、退學即停止發給；所餘款項由候補者接替領取。

五、獎學金繳交文件：

(一) 申請書

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(大學部須附名次)

(三) 學生證影本(須有註冊章)

(四) 社團參與證明

(五)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

六、獎學金申請日期：每學期註冊日起四週內。詳細時間依本校獎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。

七、獎學金評審：

(一) 審查標準：

1. 研究所(碩、博士班)以學業平均成績 $\times 70\%$ +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$\times 30\%$ 之總積分，作為審查依據。

2. 大學部以學業平均成績 $\times 20\%$ +班排名換算為百分位數之積分 $\times 60\%$ +社團參與證明 $\times 10\%$ +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$\times 10\%$ 之總積分，作為審查依據。

(一) 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化推動委員會審議小組會議審議，並確認受獎名單。本會議以國際事務長為召集人，並於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諮詢小組會議後以簽呈核備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